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36,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6,039	99.9989	6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6,039	99.9989	6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618,879	99.9909	600	0.00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张哲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中锐大楼1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920,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6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684,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3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450,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43%;反对1,4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879%;反对1,4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6人,代表股份281,064,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852,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0人,代表股份271,212,1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6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1人,代表股份271,212,2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0人,代表股份271,212,1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6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210,514,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8989%;反对70,550,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0,661,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870%;反对70,550,3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武千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联创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36　股票简称:联创电子

转债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7月1日至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1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A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5	0119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2年6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本公司股东会书面表决(股东会2021年度书面决议之四),刘郧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陈晓升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经本公司股东会书面表决(股东会2021年度书面决议之七),杨正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金杰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经本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李琦不在担任公司董事,白虹、白硕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姜山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马晨光、卓福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上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6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南京银行的担保

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于2022年6月27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长恒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恒)向该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19日。

(二)江苏银行的担保

本公司于6月2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南京奥特佳、南京长恒和空调国际上海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2022-063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长恒

南京长恒成立于2008年12月4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7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铝合金铸件生产;机械产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长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长恒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长恒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17,737.66	61,851,547.47
负债总额	31,884,959.20	57,309,101.18
净资产	5,332,778.46	4,542,446.29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9,656,004.06	274,941.20
利润总额	23,245,188.61	-1,028,872.41
净利润	16,013,707.45	-790,332.17

(二)空调国际上海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07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3,394,146.26	1,849,751,419.84
负债总额	1,806,628,695.10	1,687,412,866.74
净资产	146,765,451.16	162,338,553.10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587,410,725.30	508,086,874.38
利润总额	5,675,261.64	3,826,203.22
净利润	11,433,586.27	2,719,068.6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82,488.49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46,535.77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29,024.2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2.45亿元的24.60%。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南京奥特佳与南京银行紫东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本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关于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市场情况下投资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对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16107),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B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后,将设置该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B类基金份额均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B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收后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增设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	0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B类基金份额使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755~33011863

传真电话:0755~3306185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060-3333

电子邮箱:service@htcx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trade.htcxfund.com

(3)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以下内容并调整后续序号: 53、B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年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销售服务费率为0.10%/年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年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销售服务费率为0.10%/年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年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销售服务费率为0.10%/年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A类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A类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用,B类基金份额和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